

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提高學生國語、本土語言和英語能力，鼓勵學生練習書法，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及培養學生寫作、認字能力，並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05 年度多語文競賽之選手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本校三至六年級在籍學生。

肆、競賽日期時間、地點

- 一、初賽：在本校三至六年級各班舉行。各班自訂日期辦理全班性選拔，各項依報名人數選出代表參加複賽。
- 二、複賽：全校性選拔日期、地點、時間及報名資格如下表(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)：

語言別	比賽項目	競賽時限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(暫訂)	比賽地點(暫訂)	報名資格	備註
國語文	字音字形	10 分鐘	3/11(五)	08:50 ~ 09:00	活動中心 1 樓大辦公室	三四五年級	每班 1-2 人
	寫字	50 分鐘	3/11(五)	09:30 ~ 10:20	活動中心 1 樓大辦公室	四五年級	每班 1-2 人
	作文	90 分鐘	3/11(五)	13:30 ~ 15:00	百齡樓 2 樓蜂書窩	五年級	每班 1-2 人
	演說	4~5 分鐘	3/11(五)	13:30 ~ 15:00	活動中心 1 樓音樂教室(二)	五年級	每班 1-2 人
	朗讀	3 分鐘 4 分鐘	3/11(五)	09:30 ~ 12:00	活動中心 1 樓音樂教室(三)	四年級	每班 1 人
五年級						每班 1-2 人	
英語	歌唱	1~3 分鐘	3/18(五)	08:45 ~ 09:25	活動中心 1 樓音樂教室(一)	三年級	每班 1 組， 每組至多 3 人
	讀者劇場	2~4 分鐘	3/18(五)	09:35 ~ 10:15	活動中心 1 樓音樂教室(一)	四年級	每班 1 組， 每組至多 6 人
	演說	2~3 分鐘	3/18(五)	13:30 ~ 15:00	活動中心 1 樓音樂教室(二)	五年級	每班 1 人
六年級						每班至多 1 人	
本土語言	演說	4~5 分鐘	3/25(五)	08:45 ~ 10:15	活動中心 1 樓音樂教室(三)	五年級	閩語每班各 1 人， 客語和原住民語 每班至多各 1 人
	朗讀	4 分鐘	3/25(五)	13:30 ~ 15:00	活動中心 1 樓音樂教室(二)	五年級	
	歌唱	依歌曲定	3/25(五)	08:45 ~ 10:15	活動中心 1 樓音樂教室(一)	四年級	
			3/25(五)	13:30 ~ 15:00	活動中心 1 樓音樂教室(一)	五年級	

*各項目報名狀況若未滿 5 人或 5 組則改為觀摩賽，僅頒給獎狀不列名次。

伍、競賽內容及規定

一、國語文

1. 字音字形：字詞共二百字(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)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填寫試卷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。
2. 寫字：使用本校所發有格宣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，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字體大小為 5x5 公分(四尺宣紙四開：70 公分x35 公分)。
3. 作文：使用本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，題目當場公布，文體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均可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演說：每名競賽者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(違者，取消競賽權)。演說時間 4 至 5 分鐘。
5. 朗讀：五年級組每名競賽者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並靜候呼號入場，可自備字辭典查難字，朗讀時間 4 分鐘；四年級組每名競賽者登台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並靜候呼號入場，朗讀時間為 3 分鐘。

二、本土語言

1. 演說：分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、原住民語組。演說時間 4 至 5 分鐘。講題將事先公布，3/11(五)以前應繳交 A4 紙張之講稿 1 份至教務處教學組（正面勿做記號，背面寫上班級座號姓名）。
2. 朗讀：分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、原住民語組。朗讀時間 4 分鐘。篇目將事先公布。
3. 歌唱：分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、原住民語組。以獨唱為限，歌曲可移調，惟需注意版權問題，不得伴舞或合音。閩南語組除指定曲外，另由以下曲目中自行選定 1 首自選曲參賽。客家語組、原住民語組無指定曲，自行選擇 2 首曲目參賽。各組 3/11(五)以前均應繳交 A4 紙張之自選曲曲譜 1 份至教務處教學組（正面勿做記號，背面寫上班級座號姓名）。指定曲由教務處提供音樂伴奏；自選曲伴奏以 3 人為限，可自備 CD 伴奏。報名曲目與演唱曲目不符者不予計分。
※閩南語指定曲：丟丟銅仔(五年級)、白鷺鷥(四年級)。
閩南語自選曲：伊是咱的寶貝、點仔膠、天黑黑、蜈蚣嫁尪、望春風、西北雨直直落、草螟弄雞公、天頂的星、媽媽你是我的最愛。

三、英語

1. 演說：參賽者從三篇指定稿中選一篇，演說時間 2 至 3 分鐘。
2. 歌唱：指定曲為 I Want a Hot Dog，參賽者再自行選擇一首自選曲。兩首歌曲合計 1 至 3 分鐘。
3. 讀者劇場：指定劇本為 How's the Weather，表演時間 2 至 4 分鐘。

陸、競賽評分標準

一、國語文

1.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為評定依據。
2. 寫字：(1) 筆法：佔 50%。(2) 結構與章法：佔 50%。(3) 正確與速度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3. 作文：(1) 內容與結構：佔 50%。(2) 邏輯與修辭：佔 40%。(3) 書法與標點：佔 10%。
4. 演說：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佔 45%。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 45%。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5. 朗讀：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 50%。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佔 40%。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
二、本土語言

1. 演說：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佔 45%。(2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 45%。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2. 朗讀：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 50%。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佔 40%。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3. 歌唱：(1) 技巧及風格：60%。(2) 音色：佔 20%。(3) 儀態及伴奏：佔 20%。

三、英語

1. 演說：(1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佔 45%。(2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 45%。(3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(4) 競賽內容以演說為主，輔助道具不列入計分。
2. 歌唱：(1) 音準：佔 30%。(2) 情感：佔 30%。(3) 節奏：佔 30%。(4) 儀態：佔 10%。
3. 讀者劇場：(1)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佔 55%。(2) 創意表現：佔 20%。(3) 團隊合作：佔 15%。(4)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佔 10%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請各班於 1 月 15 日(星期五) 16:00 以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捌、獎勵：每組比賽擇優錄取頒予獎狀；各組第一名學生為本校參加臺北市 105 年度相關競賽之代表，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，則由第二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
玖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